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5

1996

ISSN 1002-3496

05>



771002 349008

玉林市十里长街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广

西

政

报

(月刊)

1996年第5期
(总第408期)

5月15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国务院令 第191号) (3)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192号)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93号) (7)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4号) (11)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8号) (14)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6〕10号) (16)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6〕3号) (1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号) (19)

- 桂政发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6〕16号)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九五”期间全区开展100个生态村项目建设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6〕17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通知 (桂政发〔1996〕1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财政厅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转为国家资本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6〕19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关于
我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
及贯彻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21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1996年城
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6〕24号)……………(31)

· 行政公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5年
度《广西政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
人的决定(桂政办〔1996〕29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主席XXX聘请雷宇同志担任自治区
人民政府特邀顾问聘书的通知
(桂政办〔1996〕30号)……………(35)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21—45号)……………(36)

· 政务动态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三月)……………(37)

· 领导论坛 ·

广西农村小康生活水平标准的
设想及其评价……………(40)

· 市县经济 ·

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玉林市……………黄国安(44)

· 经济统计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年1月、2月)……………自治区统计局(47)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刘成岳

副主任：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纪 任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 $\frac{\text{ISSN}1002-3496}{\text{CN}45-1015/\text{D}}$

(本期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

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第六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第二章 警械的使用

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一)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二)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 (四)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 (五)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 袭击人民警察的；
- (七)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

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一）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第三章 武器的使用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使用武器：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舰艇、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国防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

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十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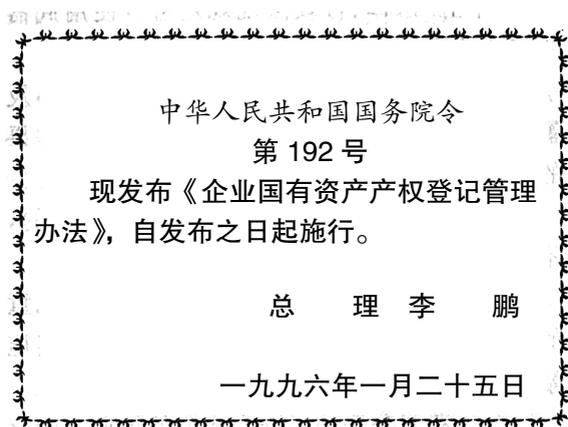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时使用警械和武器，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0年7月5日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

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五）企业投资情况；
-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

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

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三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

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二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

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
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
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
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
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 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 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996年1月21日

国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
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
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
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
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
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
“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
地方政府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
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
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
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
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
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

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
活动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
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公安、审计、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
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
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
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
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
管部门要定期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
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
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
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
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
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

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 1 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

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生重大案件或多次发生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从事或参与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外汇指定银行违反规定无证擅自售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1）由经办人决定的，要对经办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将其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公职；售汇单位无证售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2）由单位负责人批准或授意经办人无证售汇的，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3）地方政府领导人要求银行无证售汇的，在对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要追究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对从事或者参与套汇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比照上述办法处理。企事业单位违

法套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外汇指定银行停止对其售汇，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对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隐瞒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之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降级使用，直至撤职；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法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治。

（六）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办案。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

（一）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税务、银行、海关、外经贸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经常和密切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出口退税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严防不法分子造假骗税。税务部门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稽核，继续采取限量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大面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做法。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严格事前审核，建立计算机联网交叉稽核制度。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集中精力搞好金融监管。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登记。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并对银行附属的信托部、

证券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房地产信贷部进行全面稽核，严禁帐外经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检查稽核，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常规审计制度和离职审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制定证券回购管理办法，对证券回购业务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要坚决制止借证券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理证券回购中的违章活动。

（三）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执行有关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要与外汇指定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经常和密切的联系制度，严禁套购外汇行为。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特别要加强上级审计部门对下级财政的审计监督。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五）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严格的管理。

（六）对财政、金融、税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防范意识。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离重要工作岗位。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得力的组织措施坚决贯彻本决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尽快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 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国发〔19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境内外制造、贩卖假人民币（以下简称假币）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发现假币4272次，金额1368万元，而1994年发现假币30多万次，金额1.3亿元，假币发案次数和发案金额均逐年大幅度上升。从查获的假币案件分析，绝大多数是境外制造、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走私贩运入境的，但1995年也发现两起由国内犯罪分子制版、印刷的特大假币案件。为了加强反假币工作力度，1994年11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使反假币工作有了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同时，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也使打击制造、贩卖、使用假币的犯罪活动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规定，加大打击力度，现就下一步反假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反假币工作，充分认识假币的危害性和反假币工作的重要性，把反假币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特别是东南沿海走私贩运假币活动猖獗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反假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打击走私活动和打击制造、贩卖假币活动结合起来，加强反假币工作力度。

二、健全组织体系，加强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领导，建立本地区的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指定相应的办事机构（该办事机构挂靠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本地区反假币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反假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行动，保证反假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反假币工作。

（一）目前我国假币主要来自境外，各级海关要加强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检查，严格人民币出入境管理，防止假币入境。海关、边

防等部门要在加强海上缉私的同时，注意查缉偷运假币入境的犯罪活动，并将其列入打击走私的重要内容。

(二)公安部门要把反假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侦破工作，对发现的假币案件及时立案，组织力量开展侦破。对跨省(区、市)的案件，各地要积极配合，认真协查案件线索，及时反馈查证结果。同时要加强同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察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警方的合作，共同打击、防范国际和跨地区制造、贩卖假币的犯罪活动。

(三)工商行政管理和新闻出版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国办发〔1994〕5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银发〔1991〕71号)的有关规定，对出版社、印刷企业和经营复印业务的企业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对未经批准非法印制、复印、出版货币图样的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司法部门对贩卖、运输、投放假币者，应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了审理，从重打击。对公开审理的假币案件，新闻媒体应有选择地进行公开报道，以威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反假币工作的指导，做好反假币人员的技能培训。各金融机构要发挥柜台一线人员在反假币工作中的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严密措施，及时发现、查缴假币，保证假币不从金融机构流出或流入。凡收付50元以上大面额钞票时，所收钞票应经手工和仪器双重鉴别，发现假币

一律严格按照规定没收处理。

四、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币知识。

(一)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举办展览等形式，宣传人民币基本知识，把爱护人民币提高到爱国主义的高度来认识，在全社会中形成爱护人民币的良好风气。宣传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既要宣传人民币的基本知识，也要宣传识别假币的基本方法和发现可疑币、假币后的处理办法。

(二)加强法制宣传，特别要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宣传工作。从1996年开始，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反假币宣传周”，具体工作由各地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负责落实。

五、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器的生产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要对目前生产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器的厂家、产品进行技术鉴定，审查合格后发给生产许可证。各金融机构及收现金较多的单位均应配备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反假鉴别仪器。

反假币工作所需经费，可在人民银行业务支出科目“货币发行费”中列支，用于开展爱护人民币和反假币宣传活动、培训业务骨干、购买反假币鉴别仪器以及反假币奖励等各项费用的开支，并在年终决算中专项说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一九九六年一月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年2月23日 国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规范整顿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步入正轨。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少数大户凭借资金实力，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少数人挪用公款进行期货投机，损公肥私，或利用银行贷款、拆入资金以及变相集资进行炒作；个别客户在交易中蓄意违规，甚至进行金融犯罪活动。这些行为不仅干扰了企业从事套期保值等合法的经营活动，而且严重破坏了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妨碍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活动，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国有企事业单位）只能从事与其生产、经营有关商品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更不允许进

行恶性炒作。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出具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的批准文件。对未能出示批准文件的，期货交易所不得接受其为会员，期货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其为客户。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国有企事业单位未经主管部门或董事会批准，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因从事期货投机交易发生亏损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类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商品期货的自营和代理业务。凡从事商品期货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从1996年3月4日起40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头寸全部平仓；凡从事商品期货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从1996年3月4日起，不得接受新客户，并在40个交易日内通过平仓或者将客户头寸转移到其他期货经纪机构的方式了结所有代理业务。各期货交易所对已成为会员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了结所有期货自营和代理业务，并在

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会员资格。期货经纪机构对于已成为客户的金融机构，要监督其在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出具期货交易资金保函。严禁用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监管，防止信贷资金流入期货市场。

三、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凡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从1996年3月4日起40个交易日内，要将已持有自营头寸全部平仓。对违反规定继续从事自营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证监会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取消期货经纪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为了加大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有效地防止和查处操纵市场行为，证监会可以按程序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和客户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进行查询。

五、各期货交易所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对于操纵市场或者进行期货欺诈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要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并报证监会，由证监会通报各交易所；除平仓指令外，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要立即停止

规定时间内平仓，并在清理债权债务后取消其客户帐号。

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受到证监会通报的“市场禁入者”，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3年内不得为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对违反规定接受“市场禁入者”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证监会将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取消试点交易所资格或取消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和发现价格的功能，避免大量资金恶炒小品种，使期货市场摆脱品种越来越小、投机越来越盛的恶性循环，在适当时机选择一些在国际上比较成熟、最具套期保值功能的大宗商品品种，在少数规范化程度较高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在严格监管的条件下进行试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96年1月25日

国办发〔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出版事业健康繁荣发展，维护正常出版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现就严格执法，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活动。

二、不准出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党

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和教唆犯罪等内容的出版物。出版物内容出现上述问题的，要对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理，直至停业整顿，查处出版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出版单位登记。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构成犯罪的，出版物内容出现上述问题触犯刑律的，均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严禁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对出卖书号、刊号、版号的出版单位，要停业整顿，查处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出版单位登记。对买卖或伪造书号、刊号、版号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四、未持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印刷书报刊。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出版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印刷企业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要吊销印刷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五、书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刷，要分别到出版单位和承印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委印和承印的，要按照规定予以查处；管理部门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严格执行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许可证及委托书制度。未持有复制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复制业务。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制作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复制企业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要吊销复制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七、国内生产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激光唱盘、激光数码唱视盘、只读光盘等）必须标有来源识别码（SID 码）。除国家批准进口的制成品

外，凡在市场上销售的没有来源识别码的激光数码储存片，一律作为非法出版物予以收缴，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出版、复制、销售者的责任。

八、实行出版物批发进场制度。除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和出版社直接进行的批发业务外，其它出版物批发单位必须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批发场所开展业务。未建立批发市场的地方要尽快建立批发市场。坚决取缔场外非法批发活动。凡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出版物，必须于售前经出版物市场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批发销售的，一律予以收缴并撤销批发销售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发现非法出版物和有禁载内容、不适宜批发销售的出版物，要立即扣查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九、加强著作权保护，打击侵权活动。对盗版和其它侵犯著作权的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有关管理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并依法查处，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维护出版社、期刊社的合法权益。对假冒出版社、期刊社名义出版书刊、音像制品，伪造出版单位公章、委托书、发排单等证件的行为，必须坚决打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版社、期刊社可依法要求侵害者赔偿损失。

各级政府对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加强管理，取得成效。要广泛动员群众参加“扫黄”、“打非”斗争，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它非法出版活动，对举报者予以保护，对有功者予以奖励。

我国市场将呈现十大竞争趋势

- 一、人才竞争。由单纯利用本地、本单位人才发展到在全国、各行业择选人才。
- 二、经营竞争。实行任期责任制、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管理方法。
- 三、广告竞争。向艺术、新奇、寓教于乐的方向发展。

- 四、顾客竞争。靠提高服务质量争取客源。
- 五、信誉竞争。由用户上门提意见发展到主动征求用户意见。
- 六、行业竞争。由独家经营到多种经营并存。

- 七、商品竞争。由重视商品数量发展到重视商品质量、品种和款式。
- 八、流通竞争。由单渠道发展到多渠道和产销直接见面的购销协作关系。
- 九、信息竞争。由单纯依靠资料发展到在全国各地建立商情信息组织。

十、服务竞争。由“坐等客商”发展到“找米下锅”自寻客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1996年1月24日 国办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进行的调整，是在总结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对于巩固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具有积极意义。

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的深圳市关于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的试点，可以继续进行，但不扩大到其他特区。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意见》的要求，精心组织协调，做好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工作，保持全国税务系统稳定，确保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994年，全国税务系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的规定，组建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明确划分了两个税务局各自的税收征管范围。机构分设以后，两套税务机构运行基本正常，为保障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总结一年多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拟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税收

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按照收入归属原则，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即增值税、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为加强税收征管，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方便个体工商户纳税，经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商一致，其各自负责征收的税种可以相互委托代征，相互委托代征不收

取代征手续费。
行。

二、关于涉外税收

增值税、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地方税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也可以委托国家税务局代征。

三、关于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四、关于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五、关于教育费附加

集贸市场内的个体工商户按上述规定执行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为简化征收手续，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也可以委托国家税务局代征。

其他工商各税的征收管理范围，仍按国办发〔1993〕87号文件执行。

为贯彻落实上述税收征管范围调整意见，我局将另行制定有关的具体实施办法。

这次税收征管范围调整以后，税务系统的人员、财产不再调整。少数人员确需调动的，由当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协商解决。

税收征管范围的调整自1996年2月1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我区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 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6年3月8日 桂政发〔1996〕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我区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1996年1月31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

号）和《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公安机构改革实施办法》（公通字〔1995〕5号）所提出的要求，结

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坚持改革的方针和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企业事业公安机关改革中，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要求，坚持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执法力量，企事业单位不应设立公安机关，已经设立的应按照政企、政事职责分开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分别予以撤销或调整理顺关系。同时要加强地方公安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和原则，解决我区长期以来企业事业公安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牵动面大，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到方方面面，既有观念认识方面的转变，又有各方面关系的调整，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努力，共同负责。因此，在工作中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公安厅统一负责对全区企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会同自治区编委办公室、人事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门工作班子，了解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审核各地、市上报保留或撤销的企业事业公安机关名单，核定需要列入地方公安机关序列的机构和编制，统一办理向公安部的报批手续，并组织检查验收。各地、市公安局要在同级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班子开展工作。各级编制、人事部门要协同公安机关落实符合规定保留的企业事业公安机关所需编制和录用人民警察的指标，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二、按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和公安部实施办法规定的精神，认真抓好实施改革工作。对符合保留条件的企事业公安机关，要按照从管理体制上进行改革，调整理顺关系的原则，逐个提出意见，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公安部核定下达公安行政编制。其机构编制经批准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称谓，根据不同情况划归所在地、市、县公安处、局建制，纳入地方公安机关序列，划定责任区，建立责任制。对属于应予撤销的企事业公安机关都应以撤销，恢复保卫处（科）或设立其他形式的治安保卫组织承担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在撤销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精神，正确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原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要求他们以改革大局为重，以新的姿态搞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公安厅、编委办公室发文正式宣布撤销企事业公安机关的名单。

三、对我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设立的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9号）规定的“先维持现状，暂予保留”的精神，予以保留，待以后具体改革办法下达后，再研究实施。

四、经过改革，调整理顺关系，凡列入公安机关建制序列的公安机关，人员编制列入国家公安行政编制，不再占用企事业单位编制。所需民警在核定的编制内有计划地配备，原则上从原企事业单位公安干警中选招。原企事业单位以工代警人员需录用为人民警察的，仍按人事部、公安部《关于按照吸收录用干部程序录用人民警察的通知》（人录发〔1993〕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对长期从事公安保卫工作的业务骨干，要给予适当照顾。对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在征求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后，按公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根据我区地方财政情况，所需经费、装备、工作和生活设施、后勤保障等暂时按原渠道由企业事业单位继续供给。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纳入财政预算，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 关于“九五”期间全区开展 100 个生态 村项目建设请示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2 日 桂政发〔1996〕1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在“九五”期间全区开展 100 个生态村项目建设的请示》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九五”期间全区开展 100 个 生态村项目建设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农村能源建设的步伐，走“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的发展路子，使农村能源、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拟在“九五”期间全区开展 100 个“恭城式”生态村项目（以下简称生态村项目）建设。即用沼气带动以养猪为主的养殖业和发展以名特优的新经济林、果木林为主的种植业，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使农业形成良性循环，以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改革。

一、项目建设的设想

根据各地资源和条件，统一规划，积极引进推广各项先进实用技术，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水能、风能、地热能等，增加优质能源供应量，经过五年的努力基本解决能源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使农民的生活水平、综合实力、生活质量有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亦有明显改善，初步形成能源、经济和生态环境互相促进，持续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实现“粮多、钱多、环境好”的目标。生态村建设的标准是：

（一）全村 95% 以上的农户推广普及省柴或节煤灶，升温段热效率达 25% 以上。

（二）全村 50% 以上的农户建有沼气池，建池成功率 100%，使用率 100%，年产气量 400m^3 / 池，并能因地制宜开展三项以上的沼气综合利用。

（三）根据条件，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全村 5% 以上的农户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

（四）全村 95% 以上的农户推广生饲料养猪，每户年均养猪 5 头以上。

（五）到 2000 年，人均拥有经济、果木林 1 亩以上。

（六）在大电网覆盖不到、但有微型水能资源的边远村屯，要开发利用微型水电或沼气，解决照明、农副产品加工。

（七）有条件的自然村、屯，要有 10% 以上农户推广使用优质燃料，包括电、石油液化气、新型合成燃料。

（八）无宜林荒山，绿化达标，森林覆盖率有明显增长，水土流失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生态环境趋向好转。

(九)村办企业、“三窑四坊”要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其中“三窑四坊”实行以煤代柴,减少对水、土、气的污染。

(十)村容村貌有明显变化,村前村后无人畜粪便,不乱堆放垃圾,道路平坦,沟水畅通,房舍整洁,厨房、居室干净卫生,村庄美化、绿化,精神文明建设有较高水平(参照当地文明村规定执行)。

二、工作方法

(一)设立管理机构。自治区由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管理。各县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农村能源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县农村能源办公室为项目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生态村项目的日常建设工作;生态村项目的乡、镇,要有领导和专管人员具体实施建设规划。同时,各县要建立技术服务站,负责技术服务及物资供应工作。

(二)生态村项目由县人民政府推荐上报,各县要根据各地的资源条件及预期目标编制生态村项目建设规划。在规划基础上,制定五年工作计划,编报“生态村项目合同书”,经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立项。

(三)生态村项目建设由各县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技术、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

(四)每年各县要将生态村项目执行情况用书面和报表形式报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掌握进度,进行评比,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促进工作,对年度计划完成得比较好的给予表彰。

三、技术措施

(一)各县在编制生态村项目建设规划时,先要深入调查了解该村的资源、社会、经济现状,充分发挥优势,选准项目,明确目标,编制出技术先进、经济实惠、切实可行和操作性强的生态村项目建设规划。

(二)以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为先导,带动种、养、加工技术的推广应用。单项技术要讲求综合利用,系统技术要优化组合,同时注意配套性,强调综合效益,确保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实惠性。

(三)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相结合。经过试验、示范,对那些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的先进技术积极推广应用,以获得显著的能源、经济、生态环境效益。

(四)各县要认真抓好技术培训,分期举办培训班,建立一支技术过硬的队伍。每个生态村组建 10—15 人的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本村的项目施工、技术服务和物资供应。

(五)加强检查、督促、指导。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到生态村检查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六)加强科普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将一批先进实用的新技术传授给广大群众,使他们理解、支持、参与生态村建设。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计划。原则上每个县(市、郊区)安排一个生态村建设项目,个别有条件的县可以安排两个村,全区计划开展 100 个生态村建设(分配见附表)。

(二)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合同制,承担单位为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

(三)资金及其项目管理。项目的建设要贯彻“谁受益、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以自筹为主,国家扶持为辅。自治区每年可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编制规划、技术培训、试点示范、技术服务、经验交流等。各县要配套相应的资金。

(四)项目验收。生态村项目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自治区能源综合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下到现场,对照生态村项目建设合同书,逐项进行检查验收,凡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对提前完

成的县，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

100 个“恭城式”生态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个

地市名称	任 务	地市名称	任 务
南宁地区	12	钦州市	4
柳州地区	11	南宁市	3
桂林地区	14	柳州市	3
梧州地区	10	桂林市	3
玉林地区	11	梧州市	2
百色地区	11	北海市	2
河池地区	12	防城港市	2
合 计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5 日 桂政发〔1996〕1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

发〔1995〕7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由原自治区物资厅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为大型一类企业，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从 1996 年至 1997 年二年内，实行自治区计划单列，赋予行业管理职能和地厅级审批权。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依法纳税，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可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二、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自治区物资厅及其所属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发〔1995〕7 号文件要求，先到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以后再按《公司法》的要求予以规范。

三、同意授权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原自治区物资厅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作为我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单位。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负有依法监管和保值增值的责任。原自治区物资厅直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化轻建材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储运贸易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料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资料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再生拆船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华贸易

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和广西物资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改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有关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具体手续。

四、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任。董事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董事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公司设立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工作需要，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五、设立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厅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及资产经营状况，但不干预公司的具体业务。

六、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由自治区编委按有关规定下达。

自治区物资厅成建制转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是我区政府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主动帮助解决有关困难，使自治区物资厅转制工作能顺利进行，为广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财政厅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5 日 桂政发〔1996〕1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 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

一、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号)要求,为了做好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二、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拨改贷”资金是指经自治区计委批准,从1979年至1988年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从使用贷款之日起至1995年7月31日止,应还贷款本金及逐期发生的累计利息,扣除已经偿还、豁免的本息而形成的实际余额。不包括其他特种“拨改贷”和基本建设预算内经营基金。

三、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范围是:

(一)“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柳州市推荐的两家企业,即柳州水泥厂和柳州华侨化纤厂。

(二)参加国务院确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厂矿务局。

(三)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子企业。

以上所指企业,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已于1995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有关材料报送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自治区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按本办法实施。

四、在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方可申请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一)国务院《九十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国发〔1994〕33号)规定重点支持的产

业领域中,归还“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有困难,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二)企业注册资本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且确需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三)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需要国家直接投资增加资本金的企业。

五、企业必须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才能申请办理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手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工作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办公室及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负责,在1996年4月底前清理完。

六、批准企业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时,对确定将“拨改贷”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统一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自治区级“拨改贷”资金的出资人,按《公司法》与其它出资方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拥有产权。

七、经批准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最近几年由自治区计委批准停息挂帐的1979—1988年的“拨改贷”投资,所挂利息合并转为资本金。

八、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企业才能提出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企业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书面申请,包括企业概况、申请理由、申请金额等内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初设计的批准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历年“拨改贷”资金使用和还贷情况,包括:1979年

至 1988 年每年自治区安排给企业的“拨改贷”投资额,1979 年到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企业使用自治区级“拨改贷”资金归还本息、批准豁免情况和本息余额情况;企业清产核资情况;企业资产评估情况(需有自治区国资局和清产核资办公室签署意见);1992—1994 年度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以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数字为准)。

(二)建设银行开户行的审核意见、当地财政审核意见。

(三)“优化资本结构”城市柳州市人民政府对推荐的两个企业的审查意见。

(四)其他企业,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当地政府提出审查意见。

九、申请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行业归口主管部门,由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审批。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在审批前应征求自治区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银行等部门的意见。

十、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对申请企业所报材料逐个进行审核后,提出“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并以正式文件通知有关企业、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和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关于财政处理问题

企业收到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批准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国家资本金的文件后,方可进行以下工作。

(一)企业应与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随后持批准文件尽快到同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核增国家资本金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二)有关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文通知。

(三)“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帐务处理完毕,企业与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或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拨改贷”借款合同(协议)同时终止。

(四)“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1995]桂财办字第 4 号)通知的规定和财政部其它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利润、红利、股利等)的收缴工作。

(五)“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企发[1994]98号)的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

(上接 33 页)

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市、县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长远的体制建设角度抓好房改工作机构的建设,把房改办公室作为政府的常设机构,定级定编,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行政机构数不够,可用事业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厅 关于我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分解及贯彻意见的通知

1996年3月22日 桂政发〔1996〕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我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贯彻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九五”期间年 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及贯彻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调整一次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问题的批复》（国函〔1995〕120号）批准我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508.1万立方米。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到各地和贯彻执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解情况

根据《林业部关于部署编制1996—2000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厅组织各级林业、农垦、华侨、铁路等部门的300个木材生产单位，按照林业部颁布的编制方法，自下而上进行编制并经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现国务院批准我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1508.1万立方米，是“八五”期末森林年生长量1900万立方米的79.4%，比“八五”期间年限额增加208.1万立方米。消耗结构分项限额指标是：商品材664.4万立方米（出材量432.3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318.4万立方

米；养殖业用材42.5万立方米；烧材482.8万立方米。与“八五”期间年限额各类材相比，商品材增加33.1%，农民自用材增加67.1%，养殖业用材增加1.2%，烧材减少6.2%。

根据我区森林资源分布和历年来各种材消耗情况，经研究分解到各编限单位的商品材564.4万立方米（出材量367.91万立方米）；农民自用材318.4万立方米；养殖业用材42.5万立方米；烧材482.8万立方米；留在自治区100万立方米（出材量64.39万立方米）。

二、贯彻意见

为了确保“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的全额管理。

（一）提高限额管理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认识到，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是为了巩固灭荒成果，力争1997年实现绿化全区宏伟目标的需要。各地要把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要逐级建立领导干部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

制,把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定期考核,实行奖惩。

(二)实行全额控制和分类管理。各项限额指标均为每年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地不允许相互挪用、挤占和突破。对各采伐类型和消耗结构材,要实行全额控制,每年将当年度的商品材、农民自用材、培植业用材、烧材四大消耗结构材的计划逐级下达。下达计划时,不能只管商品材而不管其他材。在采伐类型上,要严格主伐材、抚育材和其他采伐类型的管理,不允许将抚育材指标用在主伐材上。要严格实行采伐限额的全额管理,对违反采伐限额规定的,依法从严查处。

商品材的采伐指标要做到“一支笔”审批,专人管理。林木采伐证要单独发放,经常检查监督。对采伐林木蓄积和木材产量要实行双项控制,对商品材的采伐、销售、运输量进行总量控制。控制好“九五”期间采伐限额总量与年度采伐限量。同时,要做好林木采伐前的调查设计和采伐中、后期的检查、监督、验收工作。

农民自用材只限农民本身的用材,不允许赠送亲友,严禁出售盈利。采伐指标由县林业局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到乡(镇)统一掌握。实行以村为单位申请,统一审批,定时间,定地点采伐。乡(镇)林业站和乡村护林员要认真监督管理,减少农民自用材转入商品材销售渠道。

烧材消耗是我区最大的消耗源,其采伐限额指标由县林业局掌握。对经营薪炭材和需要薪炭材的单位、个人,要从严审批,不得以规格材充当薪炭材。各地要结合农村能源开发,加速林区改燃、改灶节材工作,降低烧材消耗。

培植业用材由县林业局掌握,根据生产单位的需材量严格审批。提倡利用采伐林木的枝桠、树蔸和木材加工剩余物进行培植材代用品,减少培植业用材的消耗。

(三)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坚持执行《森林法》有关采伐林木必须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

《采伐许可证》由自治区林业厅印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受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放。采伐证的林木采伐量不允许超过当年度木材生产限额。各级林业资源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林木采伐“源头”的管理,做好采伐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无证采伐和收购无证木材的单位、个人,要按有关规定查处。国有、集体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必须实行伐区调查设计、审批、验收制度。个体林农的采伐要逐步走向联合采伐、联合造林、集约经营的路子。凡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除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外,还必须提交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许可证。采伐和收购木材的单位与个人要密切配合,共同执行和管理好凭证采伐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木材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林业、铁路、交通、港口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执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运出区外的木材必须有《出省(区)木材运输证》,该证由自治区林业厅或其委托的地、市林业局核发。区内运输证由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凡没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运输证件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检查站是负责木材运输检查的基层执法单位,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立或撤销。各地要加快木材检查站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改善装备,提高其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森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以及林业部颁布的《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等法规,依法对木材运输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能。

林业、工商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木材市场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督,实行年检制度,进行清理整顿工作。对违反林业政策、法规,擅自收购、加工和销售无证木材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五)强化林政资源执法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森林监测体系。要稳定森林资源林政管理

队伍，落实和充实其管理力量。各级林业部门和国营林场都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林政资源管理机构，已建立林业站的乡镇要配备林政资源管理人员，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建成规范化的标准站。

各地要发挥林业调查队（院）和资源监测中心的积极性和骨干作用，在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坚持每5年进行一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每10年进行一次规划设计调查；每年都进行森林资源消耗量、人工造林更新实绩和人工造林保存率调查。通过调查、核查，摸清我区林业的家底，建好森林资源档案，为我区林业建设提供科学、可靠的材料。

（六）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下级编限单位的年采伐量、销售量、运输量，以及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工）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监测和检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制度，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对重点采伐单位的森林消耗和重点木材加工单位的木材来源进行检查和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林业局要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上年度森林资源消耗量进行调查。然后由自治区林业厅会同地、市林业局进行抽查，将抽查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全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

全区“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万根

单位	年森林采伐 限额总量	商 品 材			农 民 自用材	培 殖 业 用 材	烧 材	毛 竹	备 注
		采伐量	出材量	出材率%					
全区合计	15081000	6644000	4323000	65.07	3184000	425000	4828000	3113.4	区留机动商品材：
南宁市	407107	118186	76544	64.77	96384	190	192347		1.采伐量100万m ³ ，其中
柳州市	101474	40335	26990	66.91	26095	64	34980		按树短轮伐期采伐
桂林市	153111	45748	30740	67.19	47073	3556	56734	226.3	量585267m ³ ，其它
梧州市	641362	303015	193461	63.85	133271	82737	122339		为414733m ³ 。
北海市	160390	31159	20219	64.89	62537		66694		2.出材量643873m ³
防城港市	415655	155437	100091	64.39	113973	6001	140244		其中按树短轮伐期
钦州市	422779	123220	81947	66.50	141476	3102	154981		出材量420406m ³ ，
南宁地区	956504	308898	196972	63.77	226343	7458	413805		其它223467m ³
柳州地区	1647886	740552	523130	70.64	352145	68283	486906	911.4	
桂林地区	1622694	514490	345554	67.16	387146	52315	668743	1459.8	
梧州地区	2221348	692013	455317	65.80	472387	50847	1006101	377.3	
玉林地区	1320239	331645	217189	65.49	557697	16117	414780	125.6	
百色地区	1876566	632705	377758	59.71	346194	106968	790699		
河池地区	1046102	541638	322222	59.49	220979	25429	258056	13.0	
区直林场	957386	951993	637930	67.01	300	1933	3160		
非林业系统	130397	112966	73063	64.68			17431		
区留机动	1000000	1000000	643873	64.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6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1996年4月8日 桂政发〔1996〕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于1994年7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的，提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镇住房新体制的基本框架，规定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一年多来，我区已有86个县（市）制定了本市、县深化房改的《实施方案》，报经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公布实行。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决定》，促进了广大职工住房观念的转变，使广大职工认识到房改势在必行，房改是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重要出路，从而积极拥护房改、支持房改、参与房改，使房改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房改的大气候正在全区形成。全区各市、县按照《决定》规定的统一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大了房改的力度。对按原标准价出售部分产权的公有住房，按照售房当年的售价占成本价的比重明确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给购房职工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到1996年1月底统计，全区累计出售公有住房503213套，已给购房职工发放产权证123214套，占应发证的24.49%。1995年底统计，全区已有51个市、县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参加缴存公积金的职工有102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3.3%，归集公积金共3.93亿元。为了促进住房商品化，使租、售比价相对合理，全区各市、县都制定了到2000年住房租金改革规划，逐年提高住房租金。目前，全区8个地级市制定的住房租金每平方米使用面积达到1元左右。县城的住房租金每平方米使用面积达到0.7元左右。各市、县都推行了新房新

租和租赁保证金制度。通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了住房建设。到1995年底统计，全区通过房改共归集住房资金达54亿6千多万元，累计已投入住房建设31.1亿元，共建设住房694.83万平方米。全区部分市、县职工住房困难开始得到缓解。

一年多来，我区住房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与改革的目标、与先进省、市相比，差距还很大：已售公房的产权证发放工作进展缓慢，广大职工意见较多；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面小，归集率低、相当部分的县、市还没有建立公积金制度，不少地方对公积金的管理还很不规范，租金改革还不够落实；住房资金管理一直未能理顺，少数市、县挪用住房资金的现象比较严重；房改工作机构不健全，不少地方还是临时机构、临时人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房改《决定》，推进房改，加快建立城镇住房新制度，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我区房改进展情况，1996年我区住房制度改革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出售公房的政策衔接工作，抓紧给购房职工发放“房屋所有权证”

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关系到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得力措施，认真解决好发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发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从广大职工利益出发，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办理单位公房“房屋所有权证”有关资料的，采用备忘录的形式，把情况写清楚后，房产部门应给职工办证，不要再拖。全区各地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房改《决定》，过去自

行确定产权比例，发放出售公房“房屋所有权证”的，要按规定计算确定产权比例，重新发证。各级房改办公室和房产管理部门要认真负责做好已售公房的产权证发放工作，争取 1996 年上半年完成这项工作任务。

二、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根本意义在于它有利于转变住房分配体制；有利于住房资金的积累；有利于政策性抵押贷款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快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和管理，是房改的中心环节。各级政府都要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房改的主要任务，认真抓好。1996 年全区 8 个地级市的职工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要达到 90% 以上，其他地区要达到 70% 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公积金，各级财政要给予安排。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县、亏损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缴交比例起步时可以低一些，但制度必须建立。职工个人已经缴存了公积金，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部分尚未到位的，要补交。目前补交不了的，要向职工讲清楚，定时间给予补交，并计算利息。已经建立公积金的单位，缴存的手续、凭证要健全。公积金的缴存、管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住房公积金不设财政专户，由各级房改领导小组下设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营运，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三、认真落实租金调整规划，加大租金调整力度

根据国务院的房改《决定》，各市、县制定的深化房改实施方案中，已经制定了逐年提高住房租金的规划，到 2000 年住房租金原则上达到双职工家庭上一年平均工资的 15%。要认真抓落实，逐年落实到位，使住房租金与住房售价相对合理。在逐年提高住房租金的同时，对离、退休职工家庭、社会救济户、优抚户以及失业职工要做好租金的减免补工作，落实好补助资金的来源。收取的住房租金，要用于住房的管理与维修，各地房改办公室和房管部门要完善租金管理办法和维修服务标准，并

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四、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抓好国家安居工程的实施，建立新建住房投资、分配、管理的新体制

住房问题关系到城市的繁荣和稳定，关系到调动职工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把加快住房建设、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作为大事来抓。要切实加大房改资金回拨建房的力度，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1996 年各中心城市住房资金投入建房要达到 80% 以上，其他地、县也要达到 60% 以上，并且形成投入——回收——再投入的循环滚动机制。南宁、柳州、桂林和北海市，被列为 1996 年国家安居工程实施城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自筹资金和信贷资金落实到位，4 个城市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准备、早动工。计划、银行、建设、房改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力争做到当年动工，当年竣工，当年进住。安居工程建设是建立住房新体制的示范工程，不能再搞福利性的公房分配制度，要以成本价出售给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职工，以体现国家对住房困难职工的关怀。

要继续鼓励职工集资、合作建房。这项工作涉及面比较广，情况也多种多样。集资建房由房改办公室会同建设部门审批，并共同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这件工作抓好。

住房建设必须十分讲究质量，要力求设计有特色、美观实用。

随着大量的新建住房的投入使用和以成本价直接向职工出售，迫切需要加快建立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制度，提高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住房的支付能力。1996 年要先在几个中心城市开展向个人发放政策性购房抵押贷款，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抵押办法要尽量做到简便易行。个人购房贷款要作为房改资金使用的第一顺序安排。贷款期限、利率既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也

要考虑职工个人经济承受能力。承办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贷款的审定、发放和回收工作。

五、认真做好公有住房售后服务和物业管理工 作，推进物业管理维修的社会化

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后，个人拥有部分产权或者全部产权。由于产权变更，维修、管理服务比较复杂，已经制定有管理办法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没有制定管理办法的，要抓紧进行研究制定。为了适应住房产权多元化的要求，物业管理工作要全面起步。物业管理的目的是为实现住房管理体制的转变，发展社会化的维修管理市场。在总结各地物业管理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自治区要颁布物业管理的办法，使物业管理规范化。

六、要认真抓好企业房改，配合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率先在试点企业进行住房资金、住房建设、住房管理与生产经营分离

由于企业职工人数在职工总数中的比重很大，企业自管房占城镇公房的比重也很大。因此，企业房改对于住房制度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影响很大。长期以来，企业办社会分散了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工作精力，已成为企业包袱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障碍。因此，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房改，逐步加大个人在住房建设上的投资比重，改变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体制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负担的体制，逐步减轻企业的社会责任；改变各单位统管建房、分房和维修、管理住房体制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体制；改变住房作为福利的实物分配为货币分配体制；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职工解决自住住房的能力；建立单位住房基金，专项使用。试点企业可成立社会化的住房开发经营公司，从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负责本单位的住房开发建设、分配和维修管理，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各地要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同时，抓好企业房改，取

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七、理顺住房资金管理体制，加强对住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

全区各地、市、县均要在各级房改领导小组下设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款等房改资金的运营和管理；未设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要抓紧设立，已设立但管理人员不落实的要落实；现挂靠或隶属在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要转到房改领导小组来。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款等均要在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储存，现在存在财政专户的要在1996年6月底前办理好转户手续。分散管理的住房资金要集中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住房资金要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作他用，已经挪用的要限期归还。1996年上半年，自治区要组织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住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挪用住房资金情况严重的，要通报批评以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住房资金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住房资金使用的审批，要有财政部门参加，确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经常费用、工作人员收入等，由中心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核定，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在住房资金增值部分列支。住房资金委托那家银行经办，各地过去已经定的，仍按原规定办；今后新开户的，原则上应委托建行一家办理。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经办的手续费和存贷款利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八、建立健全房改工作机构

解决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充分认识到房改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各地要组成以政府领导负责的具有综合协调能力的房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房改工作的领导。要克服临时任务、临时机构、临时人员的思想，设立专门机构抓房改工作。解决住房问题，是各级政府

(下转第27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5 年度《广西政报》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996 年 3 月 20 日 桂政办〔1996〕2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期刊。1995 年，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区直各部门为《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做了大量的工作，涌现了一批宣传、发行、学习和运用《广西政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促进《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学习和运用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21 个先进单位和黎韦坚等 17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继续把《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学习和运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抓好，不断提高《广西政报》刊物的质量和扩大其发行量，为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促进广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1995 年度《广西政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1995 年度《广西政报》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21 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农机局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17名）

黎韦坚	男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颜家雄	男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君	男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景云	男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生瑞	男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焰萍	女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 耿	男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蒋纯槐	男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贤忠	男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新	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韦兴祥	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灵忠	男	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陆	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生梅	男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周 敏	女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宝三	男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蒋龙香	女	桂林市土地管理局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聘任周业华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保留副厅级）。

增补周业华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桂政干〔1996〕21号）

任 XXX 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李 克同志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22号）

银建军同志兼任河池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韦启良同志的河池师范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23号）

黄少琴同志（女）兼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免去魏国屏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24号）

任朱 华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1996〕25号）

任壬甲辉同志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任黄维义同志（女）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免去吴日恩同志的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26号）

免去彭青云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27号）

任唐晓萍同志（女）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免去黄伯明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1996〕28号）

任潘运琛同志为广西教育学院院长；

免去王世堪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29号)

任荣仕星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院长；
免去潘运琛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6〕30号)

任蓝常周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段平禄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郭道明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金长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31号)

免去黄克祥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彭宏标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XXX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1996〕32号)

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36号)

免去杨建勋同志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37号)

任陆文龙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赵楚瑜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1996〕38号)

詹开基同志兼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6〕39号)

任陆汉超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40号)

任曹明燕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41号)

任李 锋同志为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
免去金代钧同志的广西植物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副厅级)。

(桂政干〔1996〕33号)

黄海坤同志兼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韦安基同志兼任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马朝发同志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34号)

任谭明杰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桂政干〔1996〕35号)

免去韦家玉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

任阳建国同志为自治区出版总社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免去孙权科同志的自治区出版总社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6〕42号)

任黎志逸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朱和生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43号)

任余兴祥同志为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6〕44号)

任莫振汉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李纪恒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6〕4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三月

1 日 陆 兵出席鹿寨雒容糖厂开工典礼。

XXX、袁凤兰等赴京出席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
议。

刘 洪赴中央党校学习。

2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烟草工作会议。

张文学出席联合国难民署 1996 年援华工
作会议。

4 日 袁正中出席自治区纪委纪检工作汇
报会。

5 日 李振潜接见全国公费医疗改革工作
组。

6 日 陆 兵出席自治区治安综合治理委
员会全体会议。

奉恒高召集会议，研究贵港市行政区划问
题会讲课。

李振潜出席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
议。

陆 兵出席全区公安交警工作会议。

奉恒高召集会议，研究成立广西外资扶贫
项目管理中心问题。

张文学率队赴港调查了解桂江公司的有
关问题。

11 日 袁正中主持现场办公会议，研究
南宁纸业公司筹建问题。

陆 兵出席全区调处工作会议。

奉恒高陪同国家民委扶贫考察慰问团赴
百色地区考察慰问。

XXX 赴梧州地市考察。

12 日 袁正中参加植树造林活动。

李振潜在邕出席我国名医施小墨“施氏童
宝配方”无偿捐赠仪式。

陆 兵主持召开自治区禁毒工作领导小
组工作会议。

13 日 陆 兵听取广西地方铁路责任有
限公司领导汇报铁路治安工作。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机械厅、柳州汽车厂领
导汇报我区汽车工业发展情况。

题。

7 日 袁正中、李振潜、张文学等出席今
年第五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钦州、柳州等市
城市总体规划问题。

袁正中主持今年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讨
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监察条例(草
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草案)》。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庆“三八”暨《广西妇
女发展规划》颁布电视大会。

陆 兵出席南宁市禁毒工作会议。

8 日 袁正中为全区“两个转变”理论备
题。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都安三只羊乡扶贫
问题。

14 日 袁正中接见邮电部财务司石萃鸣
司长一行。

李振潜出席全区职工教育工作大会。

陆 兵出席全区法院工作会议暨先进表
彰大会。

15 日 袁正中接见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
贷局李力昌局长；出席广西“八五”交通战备
工作总结表彰会议。

陆 兵出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交办会议。

奉恒高为广西民族学院师生作题为“广西
‘八·七’扶贫攻坚”专题报告。

16 日 袁正中视察区直单位首次招考国
家公务员考场。

18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物资工作会议暨
广西物资流通协会成立大会；听取北海市关于
北海化纤厂建设情况汇报。

陆 兵出席全区禁毒工作会议。

奉恒高出席全区民政工作会议。

19 日 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外经贸委、贸

促会召开的向奥地利商贸代表团介绍广西情况的座谈会。

陆 兵出席全区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工作电话会议。

李振潜赴京出席《长征》电影开机仪式。

20 日 袁正中出席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秘书处）会议；宴请铁道部副部长蔡庆华一行。

袁凤兰赴桂林出席全区房改工作会议。

21 日 奉恒高出席岑溪撤县设市庆典活动。

袁正中为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干部工作“两个根本性转变”的理论学习报告。

陆 兵出席全区第三届工人体育运动会闭幕式。

张文学出席全区商业工作会议。

22 日 袁正中主持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滨江医院在河堤路扩建期间车辆通行的问题。

陆 兵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奉恒高在梧州市考察。

张文学出席全区副食品工作会议。

23 日 袁正中先后出席全区交通工作会议和中泰合资南宁·益宾摩托车厂开工典礼。

24 日 袁凤兰陪同建设部李振东副部长视察南宁市城建工作。

奉恒高接见全国政协副主席胡德平；国务院世界银行项目办主任高鸿宾、副主任王国良。

25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煤炭工作会议。

XXX 召集会议，研究抗旱工作。

奉恒高出席全区世行项目工作会议。

张文学接见出席西南五省（区）商检局长会议代表。

XXX 会见英国泰莱公司总裁肖博士。

陆 兵出席自治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XXX、袁凤兰出席全区建设工作会议。

26 日 奉恒高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胡德平在田林县考察；出席广东南山企业集团投资兴建的“潞城工农科技园”奠基仪式。

XXX 主持广西第三届农民运动会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

李振潜在上海出席全国红十字会六届三次理事会。

张文学出席全区“个协、私协”理事会议。

袁凤兰出席全国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

XXX、袁正中、陆 兵等出席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

陆 兵出席全区信访工作会议

27 日 袁正中先后接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郭东风一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一行。

XXX 等会见美国熊氏集团总裁熊德龙先生。

袁凤兰宴请出席全国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的代表。

奉恒高赴巴马、大化、马山等县考察。

28 日 袁正中出席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新老班子交接会议；听取梧州市关于京南水利枢纽建设情况汇报；出席全区保险工作会议。

陆 兵出席全区禁毒统一行动指挥部成员会议。

XXX 主持会议，研究黎钦铁路建设问题。

袁凤兰出席百龙滩电站第一台机组发电仪式。

张文学出席玉林地区工商系统“打假保优”会议。

29 日 袁正中出席《广西政报》创刊 46 周年工作座谈会。

XXX 召集会议，研究粮食购销、区产化肥定价等问题。

陆 兵在邕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治理公路“三乱”电话会议。

XXX 在北海出席全国工商银行行长会议。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技术进步总结表彰大会。

30 日 袁正中出席柳州市“八五”企业 31 日 李振潜、XXX 召集会议，研究广西奶水牛发展问题。

(上接 43 页)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稳定社会秩序，为人民生活创造一个祥和稳定、安居乐业、轻松愉快的社会环境。

六、切实加强小康建设的领导，确保小康目标的实现

1、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小康建设的领导。为了真正做到这一点，各级领导必须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小康的基本知识，在决策和实际工作中，明确主导因素，抓住主要矛盾，适时调整工作着力点，扎扎实实推进小康进程。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确定本世纪末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在制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时要特别注意避免“浮夸”不实事求是的现象。区党委、区政府要求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这是全区的一个总体目标。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小康建设的总体规划。经济较发达的桂东南及各区辖市，要保持经济的加速发展，争取提前实现小康目标；经济中等发达的县市要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如期实现小康目标；贫困地区要尽快脱贫，进入温饱水平，积极力争到期基本实现小康目标。

3、加强小康实现程度的监测。自治区以及各地、市、县每年应定期组织实施对各地奔小康情况的调查研究，把小康监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把握我区各地、市、县奔小康的基本情况，以便及时总结经验，找出差距，研究、探索各阶段实现小康进程的工作着力点，以确保如期达到广西小康宏伟目标。我们相信，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到本世纪末全区人民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广西农村小康生活水平标准的设想及其评价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编者按：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战略目标，也是当前社会各界较为关心的热点话题。然而关于小康的含义、小康的界定标准，如何对小康实现程度进行监测却不是每一个人都十分清楚的。广西是一个农业大省区，农村人口占 85%，因此农村实现小康更是关键之关键。那么，什么样的标准才算农村小康、农村小康的监测体系如何构造、当前广西农村实现小康达到了什么程度、尚有多大难度和可能性……?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是我们从事经济工作和领导工作的同志所需要认真研究和回答的。《广西农村小康生活水平标准的设想及其评价》对以上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回答。刊载此文，以供关心这一问题的同志参考。

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实现比 1980 年翻两番，全国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要战略目标，也是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再一次明确提出：“九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国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2000 年，在我国人口比 1980 年增长 3 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学习研究小康问题，有利于激发和坚定我们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奋斗的决心。

一、小康问题的提出和小康的概念

从历史上看，“小康”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生活状况是中国人民长期追求的目标。儒家所说的“大同”社会，实际上就是一种“小康”的社会。《礼记》对这种

社会的描绘是：“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自然，在封建社会里，这只不过是一种乌托邦的空想，根本不可能实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新中国成立 30 年来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经验，首先引用历史上“小康”一词，描绘了我国到本世纪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并逐步赋予“小康”崭新的内容。随后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也不断地将“小康”在党和人民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的文件中明确下来。

1979 年 12 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方时指出：“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最低的目标是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社会。”

1982 年党的十二大正式把小康列入经济建设目标，确定：“从 1981 年到本世纪末的 20 年，我国经济

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实现了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

1984年邓小平同志对小康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所谓小康,就是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人均800美元”“就意味着中国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1985年国家《“七五”计划建议》中指出“使199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或者更多一些”,“使人民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都有进一步改善”,“我国人民的消费将由温饱型逐步向小康型过渡”。

1987年党的十三大把实现小康列为第二步战略目标,即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1991年,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更明确地指出:“人民生活从温饱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1991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指出:“总的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产水平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小康概念下这样一个定义:小康是指人民生活处于温饱与富裕之间的一个阶段性标志,即温饱有余而富裕不足。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理解,一是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战略看,它是在已经完成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基础上要实现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又是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二是从历史比较来看,人们对小康概念的认识是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而不断变化的;三是从国际比较看,它介于低收入与中等收入国家之间,到2000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可达800—1000美元,相当于中下等收入国家的水平。

二、小康生活监测指标体系及其制定原则

1、小康生活监测指标体系的建立及其重大意义。小康是我国本世纪末要达到的目标,因此建立一套统一的科学监测指标体系,对小康实现程度进行有效监测,对于鼓励激发全国人民奔小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参考国际上中下等国家人民生活的一般标准,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特点的基础上,于1994年初联合拟定了一个全面衡量我国人民小康生活水平的基本标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为了做好对全区

及各地小康建设进程的监测,指示自治区统计局研究拟定了《广西小康生活水平标准和工作考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试行方案》,并初步决定从1996年开始用这一方案对各地、市、县小康进程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测评和奖励。这个方案与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拟定的方案总体上基本相同,但为了便于监测的操作,在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方案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简化了一些指标,该方案的考核指标分为六个方面共13个指标。

2、制定小康生活标准遵循的原则。小康标准涉及物质到精神、经济水平到社会保障、居住环境到生存空间的各个方面,而且我国区域差异较大,因此,制定小康标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统一性原则。小康是人民生活介于温饱和富裕阶段之间的一种生活状态,小康的质与量是一定的,测定和衡量一个地区是否达到小康,无论是小康指标的选择还是小康量化标准的确定,都应当是统一的,都必须建立在全国小康生活标准基础上,并要求与全国小康生活标准基本保持一致。

二是全面性原则。小康标准必须全面体现小康的基本特征,要从整体上全面反映经济实力、经济结构、社会保障程度、分配制度、收入水平、消费水平、消费结构、人口素质、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诸多方面,构成一个完整的、相互联系的科学的指标体系。

三是可行性原则。小康标准不但要定性而且重要的是要定量,所以,小康的指标选择主要立足于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辅之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达到数据收集、整理简易,计算方法易掌握,指标结构科学,体现可操作性。

四是可比性原则。小康标准既要在总体上与全国的标准相一致,又要体现出广西的区情,适合于地、市、县试行,便于纵向比较和横向对比。

五是客观性原则。小康标准是客观存在的标准,它比发展规划的目标更具体,更量化和更便于测评。小康标准在制定发展规划前起导向作用,在规划执行中起监控作用,在规划执行到期时起考核、评价作用。

三、农村生活小康水平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方法

农村生活小康水平指标体系中的每个指标,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小康水平的特征。要从总体上观察小康水平的实现程度,就必须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方法和步骤可分七步:

第一,确定各单项指标的初值,全国统一确定以1980年的数值为初值(即温饱值);

第二,确定各项指标的小康值;

第三, 确定各单项指标的权数;

第四, 收集统计计算各单项指标的现值(测评年度指标值);

第五, 计算各个指标的实现程度;

第六, 计算各单项指标的实际得分;

第七, 将各单项指标的实际得分累加求出综合分值。

各单项指标实现程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 \frac{\text{单项指标的实际值} - \text{初值}}{\text{单项指标的小康值} - \text{初值}} \times 100\%$$

为了合理地确定各单项指标数值, 避免互相替代干扰, 规定低于或等于温饱值为零分, 达到或超过小康值为 100 分。

单项指标的实际得分=单项指标的实现程度×权数。

综合分值=各单项指标的实际得分之和

综合分值达到 90 分, 则表明基本实现小康水平, 综合分值越接近 100 分, 表明越接近全面实现小康水平。

四、广西村级小康生活水平标准的设想及其综合评价

1、村级小康生活水平标准的制定。以上介绍的

小康生活水平监测指标体系, 是对全社会而言, 主要是适合于县以上小康实现程度的监测, 对乡村两级的监测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些指标, 乡村特别是村一级测算起来比较困难, 而且一些指标村一级很难取得, 如人均国民(内)生产总值, 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等。因此, 村一级操作起来不方便。而农村是广西能否全面实现小康的关键, 因此急切需要制定一套适合村级小康监测的指标体系。为了紧密配合这期“农村奔小康示范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促进全区农村奔小康的进程, 根据有关领导的要求, 自治区农调队与自治区统计局商量, 依据国家和广西小康生活水平标准, 参考一些省、自治区的标准, 研制了一个操作较方便, 比较适合于广西农村(村级)实际的小康生活水平标准及综合评价方案(详见《广西小农村小康综合评价表》粗线条内部分)。这个标准还是一个初步的设想, 可以先供大家试, 正式成为全区的标准, 还要待区党委、区政府批准。

2、农村(村级)小康的综合评价。根据以上制定的“村级小康生活水平标准及综合评价方案”, 自治区农调队对 1994 年我区农村(村级)小康实现程度进行了测算。详见下表:

(1994 年) 广西村级小康综合评价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量值			评价结果		
		温饱值 (初值)	小康值	权数	测评年 指标值	实现程 度(%)	实际 得分
1. 人均纯收入	元	300	≥1200	32	760	51.1	16.4
2. 人均纯收入1200元以上户比重	%	5	≥85	8	13	10	0.8
3. 人均动物食品消费	公斤	9	≥35	8	17.5	35.4	3.2
4. 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	平方米	4.5	≥15	9	10	52	4.7
5. 行政村是否通公路		0	1	5	100	100	5
6.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6	≥8	7	7	50	3.5
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9.6	13	5	12.2	100	5
8. 电视机普及率	%	4	≥80	5	60	74	3.7
9. 教育和文化娱乐支出比重	%	6	12	7	10	67	4.7
10. 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	%	50	80	4	65	50	2.0
11. 森林覆盖率	%	15	20	5	25.34	100	5
12. 享受社会五保人口比重	%	50	95	5	85	78	3.9

	合 计		—	—	100		57.9
--	-----	--	---	---	-----	--	------

按国家小康标准的要求,综合分值达到90分,则表明基本实现小康水平。1994年我区农村(村级)小康综合分值为57.9,即实现程度为64.3%(57.9/90)。

3、我区村级小康实现程度的分析及实现小康的难点透视。上述测算结果表明:我区农村从温饱向小康迈进的过程中用了70%(14年/20年)的时间走完了64.3%的路程,比全国总体水平大约慢2年多时间,与我区的总体水平也有一定的距离(用广西全社会小康生活标准测算,1994年全区小康实现程度约为65%)。在衡量村级小康标准的12个指标中,已达到小康标准的只有3项,实现程度在60%—78%之间3项,小于60%的有6项。其中有两项低于36%。纵观我区农村(村级)目前小康实现程度的情况,大多数指标实现程度均不高,人均纯收入及相关指标差距较大,从而加重了奔小康的难度,面对基本实现小康进程最后25.7%的路程,要在今后6年内完成,可以说希望与困难并存。

从希望上说:我区近几年来农村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乡镇企业成倍增长,特别是即将开通的大西南通道及国家投资逐年向中西部倾斜,这就大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农民增收,有力地促进了实现小康的进程。

从困难方面说:第一是人均纯收入实际值距小康目标差距较大,是影响总体目标实现最主要的因素。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是衡量其生活是否进入小康的根本标志,还影响着其它一些已实现和接近小康标准指标的巩固和提高。1994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760元(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实现程度仅为51.1%,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目标,纯收入年均增速必须达到7.9%。这一速度要求难度不小,“六五”时期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8.96%,这一时期得益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所以增长速度快,其中1981、1982年增速分别达到17.45%和13.98%,但“七五”时期农民纯收入增速明显放慢,仅为1.6%,1990—1994年又有所加快,但年均增速也仅为4.15%,仅为目标速度7.9%的一半多一点。第二是人均纯收入1200元以上户比重太低,仅占13%,实现程度只是10%。这一指标是衡量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标志。未来6年中要使85%以上的农户达到人均纯收入1200元,还要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第三是人均动物食品消费量17.5公斤,只达到小康标准的一半,实现程度仅为35.4%。要实现这一目标,在今后6年中,人均动物食品消费

量平均每年要递增2.92公斤,而从1980年至1994年的14年里,我区农村居民动物食品人均消费量仅从9公斤增加到17.5公斤,年均仅递增0.61公斤,因此说难度不小。第四是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和安全饮用水普及率三个指标实现程度分别为52%、50%和50%,差距也比较大。

五、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推进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

1、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目标,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邓小平同志在为我们设计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时说:“从一九八一年开始到本世纪末,在二十年的时间,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就是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八百到一千美元,在这个基础上,再花五十年的时间,再翻两番,达到人均四千元。那意味着什么?就是说,到下一个世纪中叶,我们可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如果达到这一步,第一,是完成了一项非常艰巨的,很不容易的任务;第二,是真正对人类作出了贡献;第三,就更加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小康建设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它体现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水平;农村小康建设不仅事关农村,也关系着全国的小康建设。邓小平同志还说:“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农村。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翻两番,很重要的是这百分之八十的人口能不能达到。”我区约85%左右的人口在农村,广西能不能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关键在农村。我区农村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至目前止仍有700万人尚未摆脱贫困,而且,我们要用剩下的6年,即四分之一多一点的时间去走完近三分之一的路程,因此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又是非常光荣的。

2、加快经济发展,是实现小康目标的基础和关键。到本世纪末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小康目标,经济是基础,是关键,经济发展了,小康目标才可能变为现实,因此,时时刻刻我们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快经济发展步伐。为了确保经济快速发展,在实现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的过程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好农村经济发展与提高农民收入的

关系。小康水平的实现关键在农村，农村小康水平的实现，关键又是加速提高农民收入。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在统筹规划小康水平工作中，首先要把农村小康水平发展的进程规划好，把工作做细做实。要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全面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要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村一级要充分发挥党支部和村委会的作用，带领广大群众在保持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乡镇和村及村以下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要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广科技，加强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

二是正确处理好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国家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村党支部要花大力气抓好经济落后的村民小组及特困户的经济的发展，确保全村总体上实现小康目标。

三是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群众生活的关系。要适当扩大乡村级积累，建立健全集体积累制度，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集体可以统一支配的财力、物力，促进共同富裕。农村集体积累的投入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发展乡村工业，以工保农，以工促农；②发展农业机械化和综合服务业，提高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水平；③发展农村科技、教育以及社会保障事业，促进科技兴农、教育兴农，提高农民文化、科技素质和农村各业的技术水平；④强化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投入，增强贫困地区的内在活力和自我致富的能力。

3、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是实现小康的要求和保障。小康水平的内涵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因此，在实现小康水平的进程中，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加快发展科技、文化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下转 39 页)

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玉林市

玉林市市长 黄国安

被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全国沿海经济开发区、全国技术密集示范区和广西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玉林市，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发扬“团结、拼搏、务实、开拓”的玉林精神和敢为天下先的气概，奋发图强、艰苦创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推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的绝对数均居广西各县(市)之首，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跨入全国百强明星县(市)和广西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市)行列，提前7年实现翻两番的目标。一座具有中等城市格局的充满朝气的玉林在八桂大地上迅速崛起。

国民经济高速高效发展。1995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79.94亿元(当年价)，比1990年增长318.05%。进入“八五”时期，全市国民

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年均增幅达38.36%，比广西同期平均增幅高20.04个百分点。农村经济连年上新台阶，粮食生产连续获得增产丰收，1995年达54.95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林果业和畜牧水产业占农村经济比重增加，乡镇企业持续跨越式发展。“八五”时期，乡镇企业总收入年均增幅99.18%，比广西同期高出16.83个百分点，1995年乡镇企业发展到50315家，完成总收入178.69亿元，上交税金1.51亿元，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全市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43.95%，高于广西同期16.9个百分点，1995年达119.3亿元，比1990年增长5.47倍。1995年全市财政收入达4.30亿元，比1990年增长2.67倍，财政支出3.02亿元，增长1.53倍。

工业化进程加快。“七五”期末，我市的农

业总产值大于工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之比是1:1.67，到“八五”期末，工业总产值已大大超过农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之比变为3.2:1。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中的比重由1990年的26.68%提高到1995年的32.62%，高于广西同期的增长速度。我市以传统农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结构得到优化，工业化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的机制，推行农村土地使用有偿转让，促进开发性农业和“两高一优”农业的迅速发展。加快农村经济的股份制改革，全面建立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扶持能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乡镇企业的新优势。小城镇建设和农村供销社改革这两个国家级试验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全国同类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八十年代初开始，玉林市捷足先登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先后在深圳、香港、北京、武汉、南宁、广州等地召开招商会、新闻发布会、联谊会、经贸洽谈会，吸引了大批外商、巨贾来玉投资，使外向型经济从无到有，由弱变强，形成了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三资”企业由1990年以前的9家，发展到1995年的202家，合同利用外资1.7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05亿美元。“三资”企业总产值达26.17亿元，比1990年翻了五番多，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增加10倍多，如今200多家合资企业的产品已饮誉海外。

城市建设发展迅猛。“八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63.77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61.52倍。以建设中等城市为目标的供水、供电、高等级公路、街区、专业市场、文化设施等一批重点骨干项目相继建成投产，邮电事业发展迅速，长途通讯实现光纤传输。形成长途、市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全数字通讯系统，市话容量达6.2万门，30个乡镇全部实现自动程控化，移动电话发展到4660门，

革提供了前沿经验。二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八五”时期，我市经历了简政放权，对企业实行利税捆绑，实行“特殊型”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等五个阶段的改革试验，以“改、租、并、卖”为主要形式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取得进展，国有企业正朝政企分开，产权明晰，市场化发展。三是流通体制改革和市场体系培育迈出重大步伐。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试验，为全国粮改提供了决策依据和新的经验，建立了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专项调节基金，玉林市百货公司发展的双向连锁经营已正常运作。市场建设采取“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工商管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获得了很大发展。四是财税、金融、计划、投资等宏观管理体制取得初步成效，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增强。五是科技体制，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实现全国漫游。开通168自动声讯电话信息服务。新建成了州佩、名山、城西、南江、江岸开发区及苗园新村，玉柴城，乡镇企业城，星火技术密集区，佛子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小区，城区面积已扩展到32平方公里。城市环境整治初见成效，1995年获全区卫生城市称号。现在，向东、南、西方向延伸的玉容、玉石、玉公和二环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全面施工，玉梧、玉北铁路和玉林飞机场前段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玉林市早在1990年就作出了《关于实施科教兴玉战略的决定》，促进了科教与经济的紧密结合，现已有民营科技企业182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1983年的10%迅速提高到43%，成为全国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和全国科技先进县（市）。教育事业成绩显著，高考升大专绝对数和每万人升大专人数连续六年居全地区第一，通过自治区“两基”达标验收，并被评为全国教育工作先进县（市）。计划生育工作走在全区前列。文化卫生事业迅速发展，体育事业健步前行，连续两次获全国“田径之乡”称号。

人民生活向小康迈进。城乡居民人均储蓄余额 1995 年达 2463 元，比“七五”期末增加 1989 元。“八五”时期农民人均纯收入按年均 27.94% 增长，1995 年达到 1995 元，高出广西平均水平 549 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35 元，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已达 15 平方米，均达到国家颁布的小康标准。

玉林市已经取得了今天的成绩。此刻，我们正站在世纪之交这个新的起点上，向更加辉

煌的明天进发，力争 1996 年建成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并在广西率先实现小康，在“九五”期间，把玉林市建成一个综合实力达到全国中上水平的工贸型的中等城市。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依靠 147 万玉林市人民的勤劳和智慧，需要各有识之士的鼎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坚信，乘借党的方针政策，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玉林市的明天将会更美好。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解决八个重大问题

- 一、坚持优先发展农业的方针，真正把农业放在首位。
- 二、切实解决好农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 三、努力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含量。
- 五、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 六、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走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的发展路子。
- 七、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好“八七”扶贫攻坚战。
- 八、严格控制人口，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真正地做事情，清清白白地做官，堂堂正正地做人。
(陆不凡)

做官与做人

“做人是一生一世的事情，做官是一时一地的事情，你不能永远当官，所以还是做一点事吧！”新任吉林省省长王云坤袒露胸怀的就职演说，虽不见得慷慨激昂，豪气冲天，但细细品味，却蕴含着做官者的做人之道。

同样都做官，有的为百姓称道，留芳百世；有的为人民唾骂，遗臭万年。两者的区别就在于做人的信条截然相反。怎样做官？王云坤省长说：“我觉得，我应该集中精力做一点事情，不要有后顾之忧”。这里的“做一点事情”即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老百姓办事，谁不举双手拥戴？做官的怎样做人，王省长也有自己的原则：“首先把自己管好，这没问题，不占不贪，努力工作。也能把自己的老婆孩子管好，这也没问题。但是亲戚朋友，我确实很难保证。但有一条，不管是真的亲戚，还是假的亲戚，我一不写条子，二不打电话，三不说任何一句话。”严于律己，清白做人。电视连续剧《宰相刘罗锅》主题歌中唱道：“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做官的，孰清孰黑，老百姓自会权衡。“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个连封建社会七品芝麻官都知道的道理，现在一些做官的已忘却脑后。真正为老百姓做事的官，老百姓将永远记在心上，焦裕禄、孔繁森、李润五……他们为国为民、呕心沥血、牺牲自我的做官与做人的品德，就永远铭刻在共和国的丰碑上。而诸如王宝森之流的贪官赃官，即使活着，也永远受到人民群众的唾弃。

做官先要学会做人，做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认

何谓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有广狭两义。广义上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狭义上的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宪法、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外的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我们通常所说的规范性文件是指狭义上的规范性文件，也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内蒙古政报)

民族自治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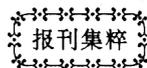
民族自治地方，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构成一级国家行政单位的自治区域。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在民族自治地方有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

依照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机关有如下十大自治权；(1)立法权，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变通执行权，即民族自治机关可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或停止执行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情况的决议、决定和指示；(3)培养干部权；(4)语言文字权；(5)经济权，即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6)财政权；(7)文化教育权，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8)公安权，即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9)交流权，即同国内外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进行交流的权利；(10)外贸权。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制度的具体体现。

(文初)

一是创造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二是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企业。三是积极发展为企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四是加快发展中、西部个体、私营经济。五是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六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把管理重点放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个体工商户验照、私营企业年检上，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管理对象，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辽宁政报)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1)

个体
国家
工商
私营
经济
制定
新发展
政策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一、工业(亿元)				水泥(万吨)	165	23.9	
总产值(当年价)	94.08	19.9		汽车(辆)	6315	33.5	
新产品	5.19	16.0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52.64	25.5		货运量(万吨)	576	11.2	
重工业	41.44	17.4		铁路	448	0.2	
国有	59.01	32.4		客运量(万人)	859	-9.4	
集体	22.64	34.0		邮电业务总量(亿元)	1.87	41.3	
*乡办	14.60	9.6		三、国内贸易			
其他	12.43	16.7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6.50	17.3	
大中型企业	54.82	18.8		城市	21.24	6.1	
销售产值(当年价)	73.13	12.2		县城	10.97	29.8	
出口交货值	2.35			县以下	14.29	27.8	
轻工业	36.23	0.4		国有经济	12.76	4.7	
重工业	36.90	26.8		集体经济	6.72	4.7	
国有	45.58	6.7		私营经济	0.48	-28.2	
集体	18.76	35.0		四、对外经济			
乡办	11.44	46.1		外贸出口(万美元)	7829	-26.7	
其他	8.79	2.6		外贸进口(万美元)	674	9.5倍	
大中型企业	40.10	3.7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工业产品销售率(%)	77.73			用额(万美元)	4903	95.2	
主要产品产量				五、财政、金融			
布(万米)	1483	-17.3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8.87	17.4	
糖(万吨)	58.97	19.6		地方财政收入	6.52	15.0	
卷烟(万箱)	6.74	-16.8		地方财政支出	8.71	-15.1	
罐头(万吨)	1.63	-9.9		*基本建设	0.45	22.4倍	
原煤(万吨)	80.25	6.9		行政事业费	5.96	-13.4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22	59.0		六、物价(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水电	6.55	77.4		(一)当月指数			
生铁(万吨)	6.23	-14.3		1、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6.4	105.2	107.2
钢(万吨)	5.87	3.5		*服务项目	113.4	106.1	119.7
钢材(万吨)	6.14	2.9		2、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105.1	104.2	105.9
有色金属(万吨)	1.62	8.0		*食品类	103.8	102.5	104.9
化肥(万吨)	4.25	-1.4		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2.6		112.3
木材(万立方米)	13.83	-0.9		*化学肥料	122.5		122.5

注: 1.工业产值的增长%按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2)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 ± %
一、工业 (亿元)				水 泥 (万吨)	124	-4.2	10.0
总产值 (当年价)	78.70	9.3	15.4	汽 车 (辆)	5745	6.7	19.2
新产品	4.70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42.79	4.9	11.0	货运量 (万吨)	546	8.5	3.9
重工业	35.92	15.2	21.2	铁 路	410	6.5	3.1
国 有	49.66	3.8	11.7	客运量 (万人)	1101	18.8	15.0
集 体	18.34	28.9	30.6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1.86	39.5	40.4
*乡 办	11.23	44.7	42.2	三、国内贸易			
其 他	10.70	3.2	7.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50.14	32.6	24.8
大中型企业	47.14	6.8	14.2	城 市	23.66	37.7	26.7
销售产值 (当年价)	65.52	-7.6	3.0	县 城	11.17	15.3	22.1
出口交货值	2.01	-1.1倍	-3.6	县以下	15.30	40.1	33.9
轻工业	31.91	-17.3	-7.2	国有经济	12.81	11.2	7.9
重工业	33.61	4.1	15.1	集体经济	7.26	30.5	16.64
国 有	40.52	-15.3	-4.5	私营经济	0.58	5.1	-13.3
集 体	17.63	29.2	33.1	四、对外经济			
乡 办	10.96	43.1	45.8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09	-40.1	-35.3
其 他	7.37	-21.6	-5.5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16	-66.0	-54.2
大中型企业	36.76	7.4	-6.0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额 (万美元)			41.7
工业产品销售率 (%)	83.25			五、财政、金融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62	13.6	15.8
布 (万米)	875	-21.8	-18.2	地方财政收入	4.26	23.1	18.2
糖 (万吨)	46.87	18.0	18.3	地方财政支出	9.91	55.7	12.0
卷 烟 (万箱)	6.06	-2.4	-15.6	*基本建设	0.16	-11.3	198.1
罐 头 (万吨)	13.4	38.9	45.9	行政事业费	6.83	55.4	13.4
原 煤 (万吨)	74	11.1	9.3	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27	3.7	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月)	105.7	104.7	106.4
水 电	6.26	-26.9	-22.3	服务项目	109.5	106.2	112.2
生 铁 (万吨)	6.84	-4.1	-9.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2月)	104.2	103.8	104.7
钢 (万吨)	5.84	-16.8	-10.6	食品价格指数	103.4	102.8	103.9
钢 材 (万吨)	6.44	-0.5	1.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2月)	107.5		107.5
有色金属 (万吨)	1.56	18.3	12.9	化 肥	114.1		114.1
化 肥 (万吨)	5.18	-9.4	2.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月)	106.1	105.0	102.7
木 材 (万立方米)	14.46	60.5	27.9				

注：1.工业产值的增长%按不变价格计算。

2. *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